

#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天马公司宝龙工业厂区（一期）二号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7]042号

（项目编号：200644030103142）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北京大学编制的《天马公司宝龙工业厂区（一期）二号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帕斯环境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审查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环评报告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后，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结论可信。该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附件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建设项目为深圳市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扩建的液晶显示器及显示模块的研发生产项目，选址在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大道8号公司已有用地面积54684.8平方米内，本次扩建二号楼的总建筑面积48006平方米，绿地率不低于30%。在二号楼内主要扩建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和液晶模块生产线，扩建后二号楼年产14"×16"玻璃基板60万对（其中，TN-LCD玻璃24万对、STN-LCD玻璃36万对），LCM模块4200万块（其中，车机模块1200万块、TFT彩色模块3000万块）。扩建新增投资人民币23500万元，新增员工1923人，新增新鲜淡水消耗量为459.8吨/日。主要辅助设备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备用发电机、冷却塔、锅炉、水泵等。该项目如有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三、不得从事电镀、印刷线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四、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附件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施工期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一级标准，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90 标准。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2. 该项目排水系统必须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应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合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在局部地方建立临时性的声音屏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3. 该项目在建设施工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4. 运营期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一级标准。本次扩建二号楼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有机废水、酸碱废水、清洗废水、纯水站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35.5 吨/日，生产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50%，COD 总量指标为 9.06 吨/年。要求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5. 该项目须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二楼全部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尽量回用后再排放。

6.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本次扩建不仅应对二楼产生的含丙酮、异丙醇等有机废气采取报告书提出的活性炭吸附-热吹脱-燃烧室燃烧的处理措施，同时原一楼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也须按照二楼类似的工艺进行改造，所排废气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7. 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II 类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8. 该项目锅炉燃油近期必须使用轻质柴油（含硫量低于 0.3%），二

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14.7 吨/年，烟尘总量指标为 1.8 吨/年。宝龙工业区天然气管线接通后，应改用天然气作燃料，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3.4 吨/年，烟尘总量指标为 1.7 吨/年。

9. 该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必须使用轻质柴油（含硫量低于 0.3%），应考虑设计烟道竖井将废气引至高于楼顶 3 米并朝向无敏感点的开阔侧排放。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的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燃料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或电能。

11. 本项目应建设固体废物收集站，分类收集、暂存各种固体废物，不准将工业固体废物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其中，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使用的不能再生的废活性炭、含有机的废清洗液等）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给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12. 废水、废气、噪声防护等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和建设，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3. 该项目应本着以新代老的原则，在二号楼扩建过程中，按照二号楼所采取的新生产工艺改造一号楼原有生产工艺“摩擦后清洗”工序中加异丙醇的清洗工艺，从而减少异丙醇的使用量和排放量。

14. 该项目须严格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和运输管理，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15. 该项目禁止使用含全氯氟烃类制冷剂的空调系统及哈龙灭火器，选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应符合《深圳市消耗臭氧层（ODS）替代品推荐目录（第一批）》相关要求。

16.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五、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该项目施工期应执行环境监察审核制

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察审核报告作为我局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